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中鈦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益勝

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

被告 天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朝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
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
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間向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承
接「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」，將其中帷
幕牆工程及鋁窗工程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轉由原告承包，約
定工程款採實作實算，驗收後付款，並簽立合約書2紙（下
合稱系爭合約）。原告依約施作完成並經被告驗收後，被告
應付之工程款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3,028元，然被告
僅給付3,505,878元，尚欠167,150元未付，爰依承攬契約
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

約、107 年 9 月份帳單、統一發票、被告付款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7 至 35 頁、第 160 至 170 頁、第 177 至 182 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調閱工程驗收相關資料（見本院卷第 60 至 155 頁）核閱無訛，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之明文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 167,150 元，自為有憑。

四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 5%，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工程款為定有清償期限之給付，而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僅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08 年 7 月 13 日起（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 40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亦無不可，同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